

市文化局 2009 年政务信息公开报告

2009 年，市文化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公开形式不断规范，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现报告如下：

一、积极加强组织建设

1、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史传龙为组长；李平、王妍领、刘延民、张显忠、刘召琢为副组长；刘文玲、王亚东、王俊玲、刘杰、孙长文为成员的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且明确了局人秘科办公室为责任部门，具体负责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宜。

2、局党委高度重视，年内 3 次召开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立足点。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认真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单位职工认真学习，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措施。

3、为进一步加强部门的管理与服务职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再上新台阶、进入新阶段、开创新局面，结合实际，改版文化局网站，各直属单位、各科室均建立网站模块，实

现了资源共享、信息畅通，不仅对外宣传了我市文化发展的最新成果，也满足了群众了解文化、参与文化的需求，拉近了文化为群众之间的距离，切实起到了文化为民、文化惠民的好效果。

4、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制订实施了《市文化局政务公开办事公开制度》、《市文化局政务公开备案制度》、《市文化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

二、信息公开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已主动公开信息 89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中央、省、市各级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方面的政策；文化广电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单位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办事制度、办公地址、联系方式、投诉电话等情况；行政审批事项、程序、时限和办理结果；行风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的相关制度及履行情况以及人事编制与财政公开等。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重点加强了对文化惠民活动开展、镇街综合文化站建管用、文化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的公开工作，以及局各项通知、管理办法和工作总结上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目前，无投诉情况，无依申请公开情况。

三、信息管理情况

1、按照信息公开程序进行公开，认真落实保密审查制

度，所有公开的政府信息都经过单位保密审查和领导审批。同时，按照要求，及时编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结合实际及时修订、补充和完善。

2、信息公开做到全面准确。利用多种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公布电子邮箱及联系电话办事指南等多种形式公布单位信息。

3、根据《条例》规定，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做到了经常性工作信息、动态工作信息及时公开。

4、结合单位实际和需要，安排专人负责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切实方便群众。

5、按照“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四、软件建设情况

1、组织人员对 2009 年信息公开软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和归档。

2、按照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要求提供主动公开信息，报送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材料。

3、组织人员参加市政府组织的业务培训和法律学习，通过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使干部职工真正掌握和了解《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是各级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责，也是当前和今后

一段时期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大任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制度，主动公布咨询、监督投诉电话，接受有关部门、广大群众的监督检查。

六、公开效果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工作透明度明显提高，权力运行得到有效监督制约，促进了依法行政，创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建设，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文广局虽然一直有序坚持政务信息公开化，但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尤其是 2009 年下半年文化局网站改版新建后，原有网站不再使用，导致部分公开信息内容衔接不畅。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立足全市文化工作重点，增加文化惠民的信息量，加强公开载体建设，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互动交流方面进一步探索，形成符合法律规定、贴近我市文化建设实际的政务公开工作新思路、新措施，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信息需求，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水平。